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謝奇帆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7
E-Mail：ericharl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1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02441_1_03160813577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「進修假別代碼表」1份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學習機關（構）應於本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、維護學習資訊，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。
- 二、為利各學習機關（構）覈實登載公務人員進修情形，爰修正旨揭代碼表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3/03
文 16:24:30
交 換 章

臺北市政府 1140303



AAAA1140109326